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进一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概述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的不良影响,减少汇兑损失。

2、投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3、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交易对手为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本次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时,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操作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二）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分级授权制度、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执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和内控管理制度，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的需要，能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要求，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